

抚州市保育院2026年春季收费公告

为切实加强学校收费管理工作，现将我院收费项目及标准公告如下：

收费项目	计量单位	收费标准	收费批准文号
幼儿保育教育费	元/人/月	600	1.抚发改收费〔2021〕3号 2.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》 (国办发〔2025〕27号)
	注：学前一年在园幼儿不收取幼儿保育教育费		
幼儿伙食费	元/人/月	230 (据实收取)	1.抚教计字〔2016〕8号 2.抚教体财字〔2024〕14号

以上是本学期执行的收费项目及标准。对贫困家庭的幼儿，孤儿和残疾幼儿，依据抚发改收费〔2021〕3号文件可申请进行相应的减免保育教育费。咨询电话：
0794-8262312

特此通告

